

105 僑輔工作交流平臺上半年定期會

「各校意見暨權責單位回復情形彙整表」

序號	提問地區	問題	權責單位	回復內容
1	北區	<p>有關僑生工作許可證之線上申請方式，相關建議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就目前系統之英文版面、介面及資料上傳等功能及問題，儘速改善與簡化。 2. 建請在不影響行政程序前提下，適時開放學校端審核權限（目前審核若發現學生資料有誤，學校端無法協助修改）。 3. 建請與中華郵政公司協商，縮短繳納申辦工本費後需於 24 小時後，始可上網申請之時程。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4 年 10 月開放僑外生工讀許可線上申請後，本部持續就系統加強說明及提示訊息，並將持續就系統中尚未有中英對照之部分進行盤點並英譯。另本部於申辦網首頁部分，放置有中英對照之系統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提供學生閱讀，請多加利用。 2. 本部前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僑外生工讀許可線上申辦規劃會議就學校得退回學生案件程序納入系統設計部分，考量此程序涉及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補正、繳費及退費機制，會議結論略以由學生送申請案件並繳費，後由學校確認學生學籍及身分，再由本部審核後一併就退補正事項函請學生補正。有關建議開放學校端審核權限部分，本部將錄案研議。 3. 學生至郵局繳交審查費所開具之收據，相關資料於繳費次日始介接傳送至本部申審系統。有關開放當日至郵局繳交審查費後即可送件申請乙節，本部將錄案研議可行政作法。
2	北區	<p>僑生健保加保生效日之起算，因港澳生所持居留證種類不同，取得居留證時程亦差距甚大(僑生持居留簽證入境 15 日內申辦居留證，港澳生需入境後體檢通過再持相關證件申辦居留證)，建議依入境日期或提前加保生效日期，以達公平及保障同學醫療權益。</p>	內政部移民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	<p>內政部移民署：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保險對象須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六個月者始可參加全民保險，並未因居留證種類而有不同。</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 「..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本法第 9 條第 1 款所稱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為</p>

105 僑輔工作交流平臺上半年定期會

「各校意見暨權責單位回復情形彙整表」

序號	提問地區	問題	權責單位	回復內容
				<p>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所謂「實際(在臺)居住(留)」,依上開規定意旨應係指當事人取得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得在臺居留為前提,始得審核其實際在臺居住(留)期間是否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至當事人先以停留登記來臺停留,於合法之停留期間(未出境),嗣向移民署申請核准發給居留證在臺居留,因其在領得居留證前在臺停留期間非屬健保法第 9 條所指之在臺居留,故停留期間亦不符合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所指實際(在臺)居住(留)規定,當事人在臺停留期間自不得列入實際在臺停留期間計算。</p> <p>僑生在臺求學期間如因未在臺居留達 6 個月,致無法參加健保,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自入境之日起 6 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儘早取得投保資格依規定參加健保。</p>
3	北區	<p>僑生(含港澳生)在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加保前,由僑委會提供 6 個月醫療保險,惟部分僑生因返回僑居地而延後加保生效日期,且已逾 6 個月僑保期限,導致無保險之空窗期,建請僑委會可將僑生醫療保險期限視度調整為 7 個月(若預算有限,可考慮由僑生部分負擔)。</p>	僑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健保法第九條規定,符合第六類第二目地區人口身分之僑生,其加入健保等待期為 6 個月,本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加保期限歷來係依據該法等待期限調整。 2. 考量依規定居留滿 6 個月加入健保者,可能因僑保延長期限,致產生健保及僑保重複納保情形,另僑、健保無法銜接者亦佔少數,爰為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及提升行政效率,復考量資源使用及法規體係間配合之公平性,健保與僑保銜接之空窗期問題,仍請各校向新生加強宣導加保等待期計算方式,請渠等注意加保權益,並宣導於空窗期時加入學校平安保險等自費團體保險。

105 僑輔工作交流平臺上半年定期會

「各校意見暨權責單位回復情形彙整表」

序號	提問地區	問題	權責單位	回復內容
4	北區	建請中央機關推動新政策或修改法規時，能召集學校單位溝通討論，期使政策推動時更加順暢。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勞動部	<p>僑務委員會：</p> <p>1. 本會與各校僑輔單位聯繫溝通密切，平日除與學校僑輔老師以手機 Line 群組聯繫外，另以每半年舉辦乙次之僑輔工作交流平臺會議，與各校僑輔老師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必要時亦將洽繫學校聽取建議，俾使政策或法規訂定考量因素更趨周全，以利後續推動事宜。</p> <p>2. 茲因「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法主政單位為教育部，法令內容為與學校執行業務較無相關規範，是否須邀請各校溝通討論應請教育部參處，本會建議各校對於法規內容有疑議或建議，可去函教育部以利其日後修法納入辦理。</p> <p>教育部：</p> <p>本部於研議推動各項措施、政策及修正法規時，均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學校溝通討論。</p> <p>勞動部：</p> <p>1. 本部於研議規劃修正僑外生在臺工作相關規定前，均邀集僑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妥適性，並參依相關部會所提供建議意見，研議修正相關法規。</p> <p>2. 另為使在臺畢業僑外生熟悉留臺工作相關規定，本部業印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須知」宣導摺頁，並轉送僑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於辦理活動時對國內學校、企業、僑外生宣導說明使用。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ezworktaiwan.wda.gov.tw)已建立「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專區，並放置提供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法規命令、方式、資格規範及應備文件等相關資訊，如企業或僑</p>

105 僑輔工作交流平臺上半年定期會

「各校意見暨權責單位回復情形彙整表」

序號	提問地區	問題	權責單位	回復內容
				<p>外生對於申請工作許可有相關疑義，可逕至該專區查詢。</p> <p>3. 又本部已配合相關部會所辦相關巡迴講座或座談會活動」，派員說明雇主聘僱僑外生在臺工作評點制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以期各大專院校之僑輔工作人員熟悉在臺僑外生就學工讀或畢業留臺工作相關規定。</p>
5	中區	<p>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因1999年葡萄牙結束治理後，仍有不少家長為其子女申請葡國護照，爰106學年度後（學生多數為1999年以後出生者），澳門學生不符港澳生或僑生相關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資格者將大幅增加（持葡國護照並據澳門永久居留權者僅得以外籍生來臺就學），建議考量修法放寬，或於報名審查資格時，加強審查機制，避免學生來臺後無法順利就學之問題。</p>	<p>教育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教育部：</p> <p>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聯會）前亦來函建請本部研議放寬澳生來臺升學資格事。</p> <p>2. 據海聯會轉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同仁及許多留臺校友等各方人士意見，說明目前澳門考區問題如下： (1) 持葡萄牙結束治理後取得之護照問題。 (2) 珠海與澳門同城化發展。 (3) 澳門學生改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升學將淡化臺灣對澳門影響力。</p> <p>3. 鑒於本次僑務委員會105年所提問題與海聯會一致，又本案涉及外籍生、僑生與港澳生等境外學生待遇之衡平性考量，爰本部業於105年8月16日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就澳生來臺升學資格事提供意見，本部訂於本（105）年9月30日召開「研商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會議」，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學校代表及部內相關單位與會討論，並提議澳門學生葡萄牙護照問題之因應方案</p> <p>陸委會：</p> <p>由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港澳居民之定義，除適用於入出境及就學外，亦適用於居留、定居及投資等其他項目，若</p>

105 僑輔工作交流平臺上半年定期會

「各校意見暨權責單位回復情形彙整表」

序號	提問地區	問題	權責單位	回復內容
				依建議修正，將造成人別認定及法規適用之混亂，爰已建議由教育部參考修正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之方式，將港澳學生列為特種生，並修正大學法等相關教育法規，以解決相關問題；惟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將採取相關權宜措施，俾加強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6	中區	僑委會補助海青班學生自強活動經費，可否依人數或相關辦法訂定補助標準，免除活動前提送計畫，且若待核定後規劃，較無法控制預算；另因有些學校要求經費收據需留存於校內，可否送影本至僑委會辦理經費核銷。	僑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自強活動經費申請是否得簡化手續，免除先送計畫等事，本會將錄案參考。 2. 有關活動經費收據正本須送本會辦理核銷乙節，目前活動獲本會補助者，仍需將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送會俾憑辦理核銷。惟如正本收據學校需留存，可以支出證明單並附原始單據影本送本會。
7	南區	高職建教僑生年齡層從 16 至 22 歲，且以 18 歲以上佔大數，惟因國內建教生均為 18 歲以下學子，許多法令規定（如不能加班、輪班）較不適用於建教僑生，致無法更有彈性與業界配合。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專法）立法目的即為該專法第一條：「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合先敘明。 2. 查專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且依據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高中職學生，並無入學年齡限制，故學校與事業機構合作辦理建教合作教育，均須依建教專法規範辦理，無涉招生對象及就讀年齡，而有所不同或不適用之疑義。

105 僑輔工作交流平臺上半年定期會

「各校意見暨權責單位回復情形彙整表」

序號	提問地區	問題	權責單位	回復內容
8	南區	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已辦理數年，因參與學生人數甚難掌握，建議未來辦理時間能夠避開畢業典禮，以提高學生參與率。至辦理形式及地點可再討論（例如：嘉南地區與高雄地區合併場次，輪流承辦）。	僑務委員會	本會係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每年4-6月辦理「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之日期，於同一天辦理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有關辦理時間、地點或合併場次等節，已錄案作為來年規劃參據。
9	南區	僑委會曾辦理全國僑輔人員交流會議，可讓全國各校僑輔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及實務交流，是否有規劃再辦理。	僑務委員會	本會目前規劃於本年11月至12月間分別辦理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及海青班輔導人員座談會，並將以公文通知學校，屆時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僑輔老師踴躍參加。